意出售設備。設備　買協議包括　買協議一及　買協議二。設備將用於　南縣整縣生活□□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。

購買協議一

日期：　二零一六　十二□五日

訂約方：

(i)　賣方□重慶□　　達環保技術□限公司□及

(ii)　買方□重慶中雅科技□限公司。

將予購買的資產

根　　買協議一□買方同意　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。

代價及付款

買方應向賣方支　的設備一代價為人□　2,808,000元□其中(i)30%將於簽立　買協議一後支　□(ii)65%將於交　設備一前支　□及(iii)餘下5%將於12個□　保□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　。

代價　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　磋商釐　□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　價。

代價及付款

買方應向賣方支 的設備二代價為人 22,077,900元 其中(i)30%將於簽立 買協議二後5日內支 (ii)20%將於 成生產及檢驗設備二後7日內支 (iii)20%將於買方驗收設備二後7日內支 (iv)25%將於調試及設備二 行達標後支 及(v)餘下5%將於12個 保 終止後7日內支 。

代價 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磋商釐 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 價。

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買協議二的代價屬公 合理 並符合 公司及股 整體 利益。

有關賣方及本集 的資料

賣方為於二零零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 合營 限公司 主要 事 及銷售船舶 處理裝置。

集團主要 事在中國投 及營 處理設施。

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認為 作為知名 處理裝置 商的賣方已 事相關業務 十 。買方將 買的設備 為 類似於 南縣整縣生活 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的項目而 的 處理設備 而設備的代價 視為較業內相同 量設備的 價具 競爭力。

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設備 買協議的條款 於 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合理 並符合 公司及股 整體 利益。

間接持 賣方40%股權的執行董事、董事 主 兼控股股 雋賢先生 視為於 集團與賣方 行的關 交 擁 重 權益 並已 關設備 買協議項下交 的董事 議案放棄表 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於□公告日□□賣方由□公司執行董事、董事□主　兼控股股□□雋賢先生間接持□40%權益□故根　上　規則第14A章屬□公司的關　人□。因此□根　上　規則□設備　買協議項下交罗構成□公司的關　交罗。

由於根　上　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□項適用百分比　高於0.1%但低於5%□設備　買協議項下交罗須　　上　規則項下的申□及公告規　□惟　豁免　獨立股□批准規　。

釋義

「董事□」	指	董事□
「□公司」	指	達國際環保□限公司□股份代號□6136□□公司

「 買協議二」	指	設備 買協議 此 買方同意 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
「買方」	指	重慶中雅科技 限公司 於二零零 八 日在中國成立的 限公司 為 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
「人 」	指	中國 人
「股 」	指	公司股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 所 限公司
「賣方」	指	重慶 達環保技術 限公司 於二零零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 合營 限公司

承董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
趙雋賢

香港 二零一六 十二 五日

於 公告日 董事 包括 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偉 、顧 先生及 立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莊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、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。